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(2021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经营所需商品、接受劳务、业务消费等的关联交易	10,850,000	1,960,299.06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电池片、水、电力及提供能源服务等	3,410,000	3,088,675.39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赁房屋；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总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贷款担保、保证	100,110,000	75,198,948.60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合计	-	114,370,000.00	80,247,923.05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10,850,000.00 元；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、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、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3,410,000.00 元；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总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,000.00 元；

关联方姚华、苏伟纲、黄剑锋、周剑利、殷建忠、张良华、姚雪华、钱玉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保证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稳定经营中的正常交易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